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命對造提出文書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就業處所：

公務所：
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命對造提出文書事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：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(一)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；(二)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(三)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；(四)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(五)商業帳簿。
- 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○○○○○○，對於應證明之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相對人也自認執有這份文書，並且在答辯狀（或移送書）曾經引用過，依法有提出於貴院的義務（說明：請表明相對人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）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42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貴院命相對人提出前述文書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 ○				
甲/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